

重要會計政策



除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的會計政策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1 編製基準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財務工具重估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於第190頁「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並於去年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未實現稅項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修訂本，而採納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有重大影響。

(iii) 截至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容許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了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股息所得稅影響應根據過去產生可分配溢利之交易或事件確認時確認。該等規定適用於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影響。由於本公司之股息分派並無稅務影響，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採用更新後之假設釐定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餘下期間之當前服務成本及利息淨額；並於損益內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之一部分或於結算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盈餘之任何減少，即使該盈餘因資產上限之影響而並無於過往獲確認。由於本集團年內之定額福利計劃金額不大，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i) 截至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容許提早採納(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倘特定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清償，則成為一般借貸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借貸，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在聯營和合營企業之投資」(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計劃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容許創新資本企業、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和類似實體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實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此項選擇須在初始確認時，對每個聯營或合營企業分別確定。由於本集團不屬創新資本企業、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或類似實體且於聯營或合營企業並無任何投資，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了取得合營業務控制權乃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方須按截至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其過往於該合營業務所持之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合營業務取得任何控制權，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了取得合營業務共同控制權之一方毋須重新計量其過往於該合營業務所持之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合營業務持有任何權益，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或預收對價」(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澄清，當實體預收或預付外幣對價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應如何確定交易日期，進而確定所使用的匯率。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重大的預收或預付對價，故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及計量要求如何適用於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由於本集團並沒有重大之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故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v)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徵」(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的收入」(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給出一項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金融資產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新訂準則後產生如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工具符合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不會出現變動。故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該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不會受到影響。終止確認規則是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可與計量」轉移過來，並未變更。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發生之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之收入」下之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根據到目前為止所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賬款之損失撥備不會大幅增加或減少。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經擴展之披露規定和列報之改變。該等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v)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此項準則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自2018年4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在準則允許下按實際情況作出權宜處理。有關2018年之比較數字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之收入」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有關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這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之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文書)。

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該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將新訂準則應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預期對收入確認不會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該準則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使用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即採納該準則所受之累積影響將確認於截至2018年4月1日之滾存盈利，而比較數字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已經刪除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之劃分，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和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承擔1,604,140,000港元(附註27(b))。本集團估計，有關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之短期或低價值租賃款項之租賃承擔屬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對租賃期之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終止選擇權及分租會計之不同處理等情況，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v)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此項準則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適時採納此項新訂準則。

除上述新訂準則外，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適時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

3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對被轉讓的資產為撥備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上的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當資產按經營租賃出租時，該資產會按資產之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7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17及18)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19)。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7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8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之「其他利潤／(虧損)－淨額」呈列。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公司(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及全面收入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9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9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定額福利計劃為並非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定額福利計劃釐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一定金額，通常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而定。

在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於收益表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定額福利計劃之即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定額福利責任的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乃將貼現率用於定額福利責任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計算。此項成本計入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i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期內分攤支銷。





9 僱員福利(續)

(iii) 長期服務金(續)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貼現以確定其承擔之現值，並扣減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iv)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支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之重組成本並需要支付離職福利時。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在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會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之相關公平值會自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扣除。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i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當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信託從市場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從市場收購股份之總對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及自權益總額扣除。歸屬後，從市場購買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有關成本入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相應減少。

1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1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及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將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會在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須否就償付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造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隨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